

# 問與答

**問：** 為何要進行多項評估？

**答：** 華盛頓州行政法規 WAC 388-310-1450 規定參與「懷孕就業途徑」的家長必須接受社會與健康服務部社會服務專業人士之評估，以確定哪些活動最能滿足您的需要。這些評估將在懷孕期間的不同階段（該部門發現您懷孕或擁有一位出生未滿一歲的孩子）進行，從而確定您家庭狀況的變化，並確保所要求的活動仍適合。例如，您在懷孕晚期的需要可能與孩子出生後的需要截然不同。我們希望確保您的 WorkFirst 要求繼續滿足您的需要。

**問：** 若我不參加評估會怎樣？

**答：** 如果您不參加評估，我們將啟動正當理由程序，以確定您是否有不參加的正當理由。若您沒有正當理由，則會受到制裁，且您的 Workfirst 現金補助會減少。

**問：** 是否僅要求我一人參加評估？

**A.** 接受 TANF 現金補助的每位家長均需參加評估，以確定家庭需要。WorkFirst 參加要求是基於評估結果之上。若父母雙方均在家，任何一方（而非雙方）可在任何時候申請嬰兒豁免。

**問：** 我如何了解何時參加評估？

**答：** 大多數情況下，負責您的社會服務專業人士或個案管理員會給您發送預約信。如果您無法前往辦事處，他們可以在家中與您會面或通過電話完成評估。請聯絡負責您的社會服務專業人士，以了解關於這些選擇的更多資訊。



WorkFirst 個案管理員 \_\_\_\_\_

電話 \_\_\_\_\_

WorkFirst 社會服務專業人士 \_\_\_\_\_

電話 \_\_\_\_\_



*Transforming lives*

DSHS 22-1262 CH (Rev. 7/15)

## 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



參加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會得到什麼？



## 誰可以參與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？

若您領取 TANF（貧困家庭臨時救助）現金補助，且您處於孕期或正在照料不滿 12 個月的孩子，則您參與了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。

## 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的目標是什麼？

### 建設健康家庭

協助家庭滿足醫療和其他家庭需要，從而幫助家庭參與 WorkFirst 活動。

### 幫助家庭實現自給自足

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分為幾個步驟。您可以全部參與或僅參與一部分。這視乎您所處的孕期階段而定。

如果您剛參加 TANF 計劃，您參加的首個步驟是綜合評估。

### 懷孕就業評估

您的下一步驟是參加並且配合 WorkFirst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完成懷孕就業評估。

該評估會：

- 確定您的家庭需要、優勢以及潛在的障礙
- 確定您參加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時可能具備資格獲得的服務
- 確定要求您參加的活動並確定適當的 WorkFirst 活動



### 懷孕早期和懷孕中期參與 WorkFirst

如果您處於孕期早期或中期（三到六個月），我們會要求您全日或盡可能接近全日參加 WorkFirst 活動。全日參加時間為每週 32-40 小時。

綜合評估結果以及懷孕就業評估會確定您的參與時間。

## 懷孕晚期參與 WorkFirst

根據您的評估結果，我們會確定您是否為：

- 自願參加者，或
- 強制參加者，或
- 合資格可選擇不參加 WorkFirst 活動。



### 面向新生至 12 個月大嬰兒家長的 WorkFirst

在孩子出生後，您必須完成懷孕至就業評估。

該評估會確定您參加 WorkFirst 的程度。您可能被認為：

- WorkFirst 自願參加者
- WorkFirst 強制參加者
- 可以選擇嬰兒豁免（您可在孩子一歲生日前使用該豁免，一生中可享受豁免 365 天，或 12 個月）。

如果您符合嬰兒豁免的條件，您可以選擇不參加 WorkFirst 活動。確定是否符合條件，需要參加要求的評估。

### WAC 388-310-1450

若您未參加所有的「懷孕就業評估」或這些評估認為您是 WorkFirst 活動的強制參加者，但您並未參加，則您會在懷孕或孩子出生後，面臨制裁處罰。

我們的目標是建設健康家庭，而不是處罰這些家庭，但是您必須做好應做之事並且按照要求參與「懷孕就業途徑」計劃。